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99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曾士軒

被告 鑫峻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李格榕

游琪雯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3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鑫峻有限公司、李格榕及游琪雯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4,710,33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一般條  
款第15條約定，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28  
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略以：

03 (一)緣被告鑫峻有限公司（下稱鑫峻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8日  
04 邀同被告李格榕、游琪雯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消費借  
05 貸契約（下稱系爭契約），金額合計新台幣（下同）  
06 5,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5年，按附表所示之利率計算，  
07 按月繳付，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  
08 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一成，逾期超逾6個月部分按上  
09 開利率之二成加付違約金。

10 (二)嗣被告鑫峻公司依系爭契約，向原告申請辦理借款，供營運  
11 週轉金使用，原告亦依約撥貸，詎料被告自111年1月8日起  
12 未依約清償，屢次催討無效，依111年4月15日財團法人中  
13 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債權管理部來函通報，通知被告鑫峻公  
14 司之債信狀況惡化，又原告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時，並未徵  
15 提任何擔保品。被告對催告置之不理，恐有逃避債務，致日  
16 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原告爰  
17 依約定書特別條款第2條第(1)項約定，將借款視為全部到  
18 期。經原告部分收回後，尚欠本金4,710,332元及按前述方  
19 式核算之利息、違約金一併清償，被告李格榮、游琪雯依約  
20 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償還責任。並聲明：如主文第  
21 1項所示。

2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3 何聲明或陳述。

2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2份、保證書、  
25 約定書、催告書、放款利率調整歷史紀錄表、放款客戶授信  
26 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58頁），互核相符，  
27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28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  
29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薇晴

附表：（幣別：新臺幣，年份：民國）

編號	金額	利息		違約金	
		年利率	起訖日	利率	起訖日
1	3,768,267元	6.755%	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11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2	942,065元	6.755%	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總計	4,710,332元				